

國立臺灣大專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110.10.12 第 3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0.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1.12 發布全條文
111.01.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2028 號函備查
111.03.15 第 3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3.1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06 發布修正第 4、5、6 條
111.05.1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35801 號函備查
112.03.07 第 3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3.27 發布修正第 4 條
112.04.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3589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訂定國立臺灣大專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院學士學位或校學士學位。

本準則所稱院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學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學院核予之學士學位。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校方核予之學士學位。

第三條 各學院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院學士學位。

各學院設置院學士學位時，應提具計畫書及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宗旨。
- 二、應修科目：應包含院自訂或指定必修科目及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 三、輔導機制。
- 四、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應設置審查小組審查。其組成、審查程序、授予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學院自訂。惟其審查結果應送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 五、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
- 六、修讀人數。
- 七、其他規定事項。

第四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所屬學系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課程至少二學分後，再提具計畫書送共同教育中心（下稱共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應包含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且另含至少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

前項審查小組，由共教中心主任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

第一項所稱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專長（或學分學程、跨域專長等），其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提出申請。

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第六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

核准修讀院學士學位人數，由各學院於院學士學位計畫書及設置要點訂定之。

第七條 修讀不同領域專長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八條 修讀院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由各學院審定後送請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由共教中心提審查小組審定後送請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第九條 院學士及校學士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院學士之終止，應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學士之終止，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